****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取水，补办手续并被批准或拆除取水设施；④取水量较小，取水时间短，主动补缴水资源费。** |
| **2**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偏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反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3** |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执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报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5**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无主观过错的；②逾期不超过10日更换或修复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6**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②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7** | **在堤坝、渠道上垦种的** |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违法行为轻微，垦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工程原状的。** |
| **8** | **擅自移动、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 **9** | **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设施。** | |
| **10** | **擅自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 |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建设处于初始阶段（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⑤存放的物料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11** | **擅自移动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 |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违法行为未对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造成损坏；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 **12**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 |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违法行为轻微，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高杆作物、移走船只、清除障碍物。**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
| **13**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